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 林麗華 電話: 02-23565240

電子信箱:moi5346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09801035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無

主旨:為加強宣導土地登記印鑑等印鑑證明替代措施乙案,

請 杳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部戶政司98年6月1日內戶司字第0980077729號 書函轉民眾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為便利民眾申辦土地登記,本部已實施地政士簽證、 土地登記印鑑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等印鑑 證明替代措施,方便民眾選擇使用。頃獲民眾反映其 申辦土地登記而被要求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證明 ,且未告知上開替代措施,致使其往返奔波於機關間 ,招致不便。爰基於簡政便民之精神,請 貴府轉知 所轄地政事務所再加強上開印鑑證明替代措施之宣導 ,並於民眾治辦土地登記時併加說明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戶政司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】 06/06/09